福州市鼓楼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工作项目询价通知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州市鼓楼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工作项目

2.采购单位：福州市鼓楼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项目服务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谢家炜、17805991865

5.采购内容：涵盖规划图、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图、遥感影像图和对应批文等佐证材料，以及台账表和gdb格式的矢量数据等数据成果。

6.预算金额：人民币50000元（伍万元），超过预算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7.询价起止日期：2025.7.15 - 2025.7.18（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一、项目具体内容

根据省厅统一下发2009年至2023年自然资源部认定的批而未供批文清单以及相应的矢量数据。逐宗梳理，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4个类型梳理形成不具备供应可能的批文清单和数据库。

**（一）重复统计和错误备案批文。**一是国务院批准用地中，因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层级不同（省政府批准农转用、国务院批准土地征收），产生的重复统计。二是国务院批准用地中，供地时关联了省级转发的用地批复文，产生的重复统计。三是涉及跨省域增减挂钩建新地块土地征收的批文。四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压占城镇村批次用地。

**（二）不具备供应可能的批文。**一是位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二是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的。三是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城镇批次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未建设且市、县核实确认不再利用的。

**（三）政策原因不进行供应的批文。**一是农村“两公”、一二三产和采矿项目、农村村民住宅等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批文。二是军事项目、水利水电工程淹没区等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时，只征不转的区域。

**（四）特殊情况应办但未办供应手续的批文。**一是上述3类之外，无法供应的交通、能源、水利、特殊用地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二是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划拨用地目录，但存在未供即用、实际已建的项目用地（工业、商业、住宅等经营性用地除外）。三是代征市政道路、绿地以及不能单独利用的边角地、零星用地。